

动力电源系统销售合同

需方（甲方）：开封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陕西道同谦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5日 签订地点：开封市公交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一、项目及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物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备注
1	动力电源系统。包含：新电池包4个，高压盒一个（含电池系统BMS），高压线束一套，低压线束一套，螺栓辅料及支架一套。以下简称“动力电源系统”	套	100	68000	6800000	将原有89.1kwh的动力电源系统，采取以旧换新方式，更换为宁德时代电量114.53kwh的新动力电源系统。该动力电源系统应为不超过90天内生产的合格产品。（合同总价款包含运输费用）
2	合计金额				6800000	/
总价		含税合计： <u>¥6800000 元</u> 大写：人民币： <u>陆佰捌拾万元整</u> （税率：13%）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1、签定合同且收到甲方首付款后90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开封市公交公司芦花岗公交场站。（因甲方临时改变交货地点或无理由退换货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及验收：

1、银行电汇。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盖章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30%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动力电源系统总价值的 30%（¥2040000 元，大写：贰佰零肆万元整）作为首付款，收到首付款后乙方向甲方供货 100 套电源系统；100 套动力电源系统全部到甲方场地验收无问题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60%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动力电源系统总价值的 60%（¥4080000 元，大写：肆佰零捌万元整）。全部安装完毕并经原客车厂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10%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动力电源系统总价值的 10%（¥68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3、供货验收期限为自产品运抵交付地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由乙方提供验收确认单甲方签字确认即完成验收，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由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重新发货。如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验收或验收未完成则视为验收合格。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货物的，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将货物运达约定地点后，即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转移至甲方。

四、质量保证条款：

1、该批动力电源系统由乙方负责质保，质保期为交货之日起 4 年(含 4 年)或行驶里程数 30 万公里（含 3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2、如因甲方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导致的质量问题不在乙方质保范围内。

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五、动力电池回收：

1. 按照环保要求，且鉴于此次动力电源系统更新增容业务为以旧换新项目，该批动力电源系统成本内已包含电池等附件回收价，因此拆除更换下来的动力电池及相关附件（旧线束、旧高压盒等）无条件交与乙方回收。

2. 因该电池增容业务为依旧换新业务经双方协商。针对上述业务更换后的全新电池，甲方应当在车辆报废之日起 10 日内将退役电池免费提供给乙方，由乙方自行拆解回收，甲方不得对退役电池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转卖、电池私自维修或改制等行为），如存在该情形甲方需按照当时的电源系统市场回收均价向乙

方进行赔偿，除非受不可抗力因素及国家政策法规影响车辆报废的情况，用户无法将退役电源系统交由乙方回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将电池提供给乙方，除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外，甲方还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保密：

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都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泄漏，如有违约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都同意坚决拒绝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行为；

2、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另一方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礼品、回扣、有价证券、实物，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不得与另一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乙方或他人利益。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如果乙方人员以个人利益向甲方索取费用，甲方有义务拒绝支付并向乙方监察部进行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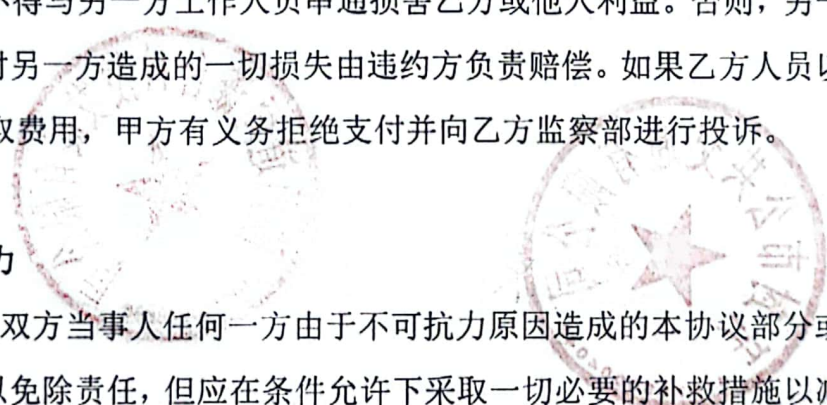
八、不可抗力

1、协议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2、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具有免责效力；

3、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有效联系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均应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签章方可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p>甲方：开封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宋门里东内环路 电话：0371-23321016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宋都支行 账户：5003256400028 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5日</p> 	<p>乙方：陕西道同谦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泰尔发现新坐标 29 楼 2903 室 电话：1303140737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账户：0200250109200850517 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5日</p> 
---	---